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9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天威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若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5,4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天威音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威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及112年2月15日邀同被告林若宸為連帶保證人，於前述日期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各乙份、授信約定書各二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各乙份，約定就被告天威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

01 之一切債務以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為限額  
02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  
03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天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任。嗣被告天威公司依上開約定，於111年8月18日及112年2  
05 月21日向原告借得合計2,000,000元，償還期限分別至116年  
06 8月18日及117年2月2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若未依  
08 約清償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  
09 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現為6.81%）  
10 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1 期6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天威  
12 公司自114年7月起即未正常還款，經原告數次催告仍無力清  
13 償，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  
14 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若宸為前開借  
15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22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23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放款基準利率查詢資  
24 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5 至79頁），而被告2人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26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0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3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1 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0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4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查，被告天威公司就本件借款並未依約清償，  
06 依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天威公司清  
07 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林若宸為本件  
08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被告天威公司就  
09 前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14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  
15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6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17 條、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  
18 2,94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19 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陳佩瑩

27 附表：

28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元	39,644元	6.81%	自114年9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計 息。	自114年10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 在6個月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71,887元	6.81%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000元	51,393元	6.81%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92,504元	6.81%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元	955,428元			